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会议批准，特将本公司2010年度的相关经营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为“汇丰人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0,000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2楼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可以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0年 2009年
资产：货币资金 257,101,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3,980; 应收利息 9,282,320; 应收保费 1,223,194; 应收分保账款 265,7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5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8,09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保户质押贷款 163,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22,7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6,424,850; 固定资产 9,717,668; 无形资产 35,938,738; 开发支出 4,527,273; 独立账户资产 38,323,289; 其他资产 17,061,235; 资产总计 720,291,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预收保费 120,0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01,449; 应付分保账款 38,4130; 应付职工薪酬 15,703,280; 应交税费 962,283; 应付赔付款 370,308; 应付保单红利 1,124,6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1,6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98; 寿险责任准备金 83,984,8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905; 独立账户负债 38,323,289; 权益所得或负债 其他负债 221,595,004; 负债合计 365,826,614
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675,000,000; 资本公积 1096,729; 未弥补亏损 (320,139,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464,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291,177

(二) 利润表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126,755,197; 已赚保费 112,314,735; 其他业务收入 118,352,578; 减：分出保费 (78,269,7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94); 投资收益 8,730,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065); 汇兑损益 129,176; 其他业务收入 682,393; 二、营业支出 (250,241,751); 退保金 (193,905); 赔付支出 (83,0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0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2,767,0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766; 保单红利支出 (1,096,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83,311); 业务及管理费 (158,080,605);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6,467; 其他业务成本 (12,412); 三、营业亏损 (123,486,554); 加：营业外收入 6,140,332; 减：营业外支出 (4,802,755); 四、亏损总额 (121,948,977); 减：所得税费用 (198,190,228); 五、净亏损 (121,948,977); 其他综合收益 1910,5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59,550)

(三) 现金流量表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2,076,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38,27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3,071);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赔款金额 (224,83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7,096,809);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36,424,850); 支付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8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348); 支付保险费 (189,805); 支付保险费基金 (30,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8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4,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0,243;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1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14,7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7,902,502);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3,118); 购办质押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63,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3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24,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8,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7,2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76,1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88,21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亏损 (121,948,977);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23,22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2,650; 上述1和2小计 (109,578);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8,383; 4.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其他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675,000,000; 2009年6月27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7,951; 未弥补亏损 (198,19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47,723

(五) 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本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两年，正处于发展的起始阶段，经营区域限于上海市，业务复杂程度不高，而且目前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高于法定要求。公司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价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截至2010年底的测试结果表明利率变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动未超过风险限额；2010年，基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人民币并未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公司未直接投资于股票，而通过基金对股市进行间接投资的影响不大。总体来看，利率、汇率和股价的波动对公司资产价值变动影响不大，市场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 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各银行的存款均采取授信的风险限额；公司所持企业债券的发行人和再保险服务提供商均符合信用评级符合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公司对有存出保证金要求的供应商均选择通过了严格的程序。总体来看，利率、再保险等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符合公司要求，信用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密切监控流动性状况，根据既定的财务计划，公司在2010年底对流动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表明未来12个月内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 保险风险：2010年，公司的实际理赔额低于预期，理赔率处于正常水平；截至2010年底，自留风险保额处于既定的限额内。公司维持既定的定价假设，保险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将对各种定价假设进行持续监控。
5. 操作运营风险：2010年，公司没有发生任何重大风险事件，所有风险事件都得到了及时处理，未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公司未发生严重的人员流失；公司未收到过严重的客户投诉，也未受到任何监管违规事件或法律诉讼。总体来看，操作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 战略风险：2010年，公司的各项战略未发生重大偏差，经营环境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相关战略风险不明显。
7. 声誉风险：2010年，公司在互联网上发现个别利用公司品牌名称的事件，但未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公司对所涉及的事件进行了及时的处理。总体上，公司目前面临的声誉风险较低。
8. 资产减值风险：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公司在2010年末未发现需要调整减值估计的情况，资产的减值风险不明显。
9. 可持续性风险：2010年，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没有任何与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的经营行为，所面临的可持续性风险不明显。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层面、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相关董事组成，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在管理层层面公司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在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还设立了若干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对相应领域的风险进行分类管理。
本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协调，并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个部门还设有风险管理协调人，协调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事务。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的经营理念，切实防范风险，以实现持续发展和稳健增长。按照监管机构和汇丰集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力求建立系统化的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对各个领域的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使公司面临的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截至2010年底，针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产减值风险和可持续性风险，公司分别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对措施；建立了业务连续性计划、风险事件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标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形成了对员工的风险管理培训机制，并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总体来看，本公司有效执行了既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0年度按保费收入排序前五位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汇丰汇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6,618 4,061
2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861 871
3 汇丰汇享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772 564
4 汇丰汇享终身寿险(分红型) 533 163
5 汇丰汇享十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418 25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为人民币31,846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960万元。
(二) 资本净额：本公司2010年末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1,180万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2010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762%，满足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150%的偿付能力标准，偿付能力非常充足。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2010年度未偿付能力充足率相较于2009年末的19.768%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致。本公司于2009年第三季度开业，在2010年间保费收入迅速增长，导致认可负债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大幅增加，最低资本金额上升，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但是，本公司在2010年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4.762%，仍然远高于充足率的标准。

六、其他信息
根据《保险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0年度本公司无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需要披露。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60 10
末“三”位数 876 076 276 476 676 638 138
末“四”位数 1337 3337 5337 7337 9337
2627 5127 7627 0127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67
末“三”位数 8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相投顾、东吴证券为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4月26日至5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2.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旭飞地产”)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的方式为资产及现金注入,其中现金注入2000万元,资产注入7000万元,注入的资产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及上林路3-5号的海发大厦二期物业。增资扩股后旭飞地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占股份比例提高至99%,另一股东深圳市旭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旭飞置业”)占1%。
二、更正内容
本公司在2011-007号公告中称本公司采用了厦门均达土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做出的厦门旭飞地产估值于2011年117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海发大厦二期办公房地产于估价时点2011年4月6日的房地产总价值人民币8048.78万元注入旭飞地产。
由于厦门均达土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范规定,本公司又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入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厦大评估报告(2011)第072号《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海发大厦二期办公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6日的房地产总价值为人民币8058.29万元。
三、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原定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对 于对下属子公司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